

半老徐娘变身16岁“贫困少女”

好心大爷遭诓骗 3 年资助十余万

“贫困少女”发来求助短信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2018 年 3 月，一位姓陈的大爷报警称，自己在三年时间内被一陌生女子诈骗十多万元！经过了解，陈大爷是被人利用了好心，三年里，一名 40 多岁的女子冒充 16 岁贫困少女，以各种理由诓骗陈大爷钱财。今年 5 月，这名女子到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她批准逮捕。

号称要报恩却从未现身

陈大爷以为他资助了一个生活困难的少女，但他怎么也想不到，电话那头的人实际上是一个 43 岁的中年妇女——何某，没有固定工作，育有二子。

自第一次从陈大爷处成功骗得钱财后，经济拮据的何某便牢牢铆准陈大爷，一直以“贫困少女”的身份不断向陈大爷寻求帮助。

2016 年上半年，何某谎称自己得了急病正在住院，哀求陈大爷给她汇点钱。为了增加可信度，她还冒充好心大夫“秦医生”给陈大爷打电话，证实“女孩”确实在重庆某家医院接受治疗，且“生命垂危”。陈大爷于心不忍，汇去数万元“治疗费”。何某却没打算就此收手，“康复”后的她联系陈大爷，信誓旦旦地表示，今后要来上海打工赚钱，报答陈大爷。

没过多久，声称已来到上海打工的何某又与陈大爷联系，哭诉自己因为没有技术和学历，找工作四处碰壁。她准备去进修，希望陈大爷能资助她学费。在此期间，何某以买资料学电脑、去外地培训、甚至日常衣食住行等理由，要求陈大爷多次汇款。

陈大爷后来告诉办案人员，何某在“求学”期间，常称自己学习十分刻苦认真，塑造了一个“积极上进”女孩形象。

到 2018 年 3 月为止，陈大爷一共资助了“女孩”10 万余元。然而，已来上海多日的“女孩”始终也没有与陈大爷见上一面，这让陈大爷心里慢慢有了疑虑。今年 3 月，陈大爷的家人察觉事情不对劲，劝陈大爷报警。

（本故事为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刘欣楠 制图

“少女”真实年龄：43岁

警方根据陈大爷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锁定了在重庆境内的 43 岁女子何某，并于今年 5 月，在重庆忠县一处民宅内将何某抓获。

何某刚到案时，拒不承认自己就是那名 16 岁的“贫困少女”，更坚称“绝对没有骗人钱财”。她辩称称，那名“女孩”是自己偶然认识的一个老乡，但两人交情不深。

为了证实自己说辞的真实性，何某还向办案人员详细“描述”了对方的长相身材以及两人交往的细节。何某承认自己拿“女孩”的银行卡去取过钱，但仅此而已，并且两人已经失去了联系。

何某看似有理有据的说辞其实漏洞百出，根本无法互相印证。面对种种证据，何某终于在办案人员的讯问下，承认了自己虚构未成年女孩身份实施诈骗的行为。

嘉定区检察院认为，在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何某先后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以虚构家人生病、家人去世、生病住院、购买学习资料等理由多次向被害人骗取钱款，共计 10 万余元，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目前，该院对何某批准逮捕。

检察官说法>>>

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一直以不同的形式获得被害人的信任。首先她以“贫困少女”的形象博得被害人同情，降低被害人的防备心理，后又以努力上进的“励志少女”形象博得好感，也为不断要钱寻找借口。

而在索要钱财的方式上，犯罪嫌疑人也是有套路的。一开始，她只要求几百元救济，数额不大，被害人在同情的基础上，一般不会拒绝。之后犯罪嫌疑人就趁热打铁，通过电话、短信和微信和被害人渐渐熟悉，索要金额也逐渐演变为几千甚至数万元。在不知不觉中，被害人就“资助”了不少金额。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接到陌生电话、短信还是要提高警惕。如有余力救助困难人群，可选择有资质的平台，切莫被别有用心骗子利用了善意。

心情不佳借酒消愁 醉酒驾车还“没事找事”

情难自控殴打路人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陈超

天气渐热，小龙虾配啤酒再看看“世界杯”，想想也是件惬意的事，但是这般享受后也请千万注意——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无论是喝酒助兴还是借酒浇愁，饮酒后请千万控制言行和情绪，不要像老陈这样，酒后开车还无辜打人，结果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和寻衅滋事罪被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7 年 12 月下旬的一个傍晚，本市市郊已经一片寂静，落日余晖渐渐隐去，大地重新笼罩上一层黑色的幕布。来沪务工的老陈当天心情不好，独自喝了一瓶闷酒，便驾驶着自己的五菱面包车，出门拉货去了，全然不顾老婆对他的劝阻。

当老陈的面包车，歪歪扭扭地行驶到昆阳铁路边的通站小路时，与对面相向而行的一辆助动车发生了碰撞。按理说，自知醉酒驾车的老陈应该知道这件事的后果严重，可当时老陈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了，他下车后没有道歉，还与被自己撞倒的助动车车主李先生争吵起来。

铁路边，列车时而呼啸而过，老陈与李先生争执不下，面包车横亘在路边，将原本就不宽敞的小路堵死了，后续的车辆都无法通过，车主们都不耐烦地鸣笛，希望老陈快些将车辆移开。可是当时，老陈和李先生争执不下，老陈一口咬定是李先生的助动车挡了他的道，还要李先生赔他面包车刮蹭油漆的损失费。已被

堵塞很久的的汽车司机周先生、张先生等人下车劝架，希望老陈早点挪动面包车，方便后面的车辆通行。

争执中，老陈非但没有挪走面包车，还借着酒劲对前来劝架的周先生等人大打出手。好心劝架的周先生和张先生完全没想到居然会挨打，两人也都不是老陈的对手。只是一会功夫，周先生的脸上就被老陈打了好几个红掌印，张先生更是双脚受伤，无法站立。后经诊断，张先生的双脚都被踢骨折。

酒醒之后懊悔不已

莫名奇妙挨打的周先生和张先生不得不报警求助。等警察赶来时，老陈的酒还没“醒”，正发着酒疯肆意辱骂路人。警方把老陈强制带离铁路周边现场，约束直至他酒醒。

经交警检测，事发时老陈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 1.6mg/ml，属于醉酒状态。而被害人张先生因双足足底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酒醒后的老陈懊悔不已，他主动让家属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也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2018 年 3 月底，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

危险驾驶罪和寻衅滋事罪，对老陈提起诉讼。同年 5 月 30 日，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老陈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检察官提醒>>>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行为。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本案中，老陈在铁路边上醉酒驾驶，本身已经险象环生。在与其他人发生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事故后，非但不及时报警撤离，还肆意辱骂殴打后续被阻塞车辆的车主，并将他人打伤。该行为属于典型的在公共场所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且后果严重。老陈一人犯有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鉴于老陈事后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法院才从轻发落。不过，综合其行为的危险性，法院并没有宣告其缓刑。

为自己一时尽兴而罔顾自身和他人安全，酒后驾车情况并不少见，希望老陈的案例可以给更多人警戒和反思。